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31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宜緯(02)85906311
電子郵件信箱：cawei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各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資訊字第1011060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於本(101)年度「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」申請期限，將延長至101年11月19日截止，同時酌予放寬申請資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更多之醫院，儘快實施電子病歷及進行病歷之互通，本署特別將旨揭計畫之申請期限，延長至101年11月19日截止，同時並將申請資格酌予放寬，重新規定申請資格為「99至101年度已通過電子病歷檢查，而且尚有電子病歷類別未申請查驗之醫院，亦得提出申請，惟此類醫院本年度合計僅得申請1類電子病歷類別。」，歡迎各級醫院踴躍提出申請，如申請之額度，超過本署預算，將以申請先後順序，作為核定補助依據。
- 二、如有疑義需要說明，請逕洽承辦人廖宜緯(電話：02-85906311)

正本：全國各醫院
副本：電子病歷專案辦公室

署長邱文達